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从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以更高站位推进督察整改。举一反三，系统施策，不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持以高水平保护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入行

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中国大唐上下对生态文明建设

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大幅跃升，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成为普遍共识。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穿于战略决策、生产经营、绿色发展全过程，集团公司全系统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从思想根源上筑牢绿色发展根基，切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

（二）督察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根据督察报告，建立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实施主体、验收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严格过程督办，任务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所有问题按计划彻底整改到位。

（三）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大幅提高

建立健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导组织机构，各层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界面更加清晰，责任传导机制更加高效，履职能力显著提高。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上下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在项目规划、投资并购、工程建设、生产经营、采购销售的全过程，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大幅提高。

（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提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十五五”期间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战略部署，大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大幅提

高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稳定性，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全面达到国家标准，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方式深入学习领悟。同时将其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党校课程和干部教育培训、党建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巡视巡察政治监督范围，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深悟透。

2.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厘清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边界，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清晰”的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3.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建立整改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整改验收单位。聚焦督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问题，着力破解生态环境保护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现整改一个问题、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建立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机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验收销号流程，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过程管控，确保按照整改目标、时限高标准完成整改。

（二）精准污染防治，补强突出短板

4.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火电企业、煤炭及煤化工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能力。深入开展环保设备设施专项治理，强化关键参数调整，确保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稳定。严控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严格机组启停、并网等特殊时段达标排放管控,按规定将机组启停期间的污染物排放纳入总量统计。加强 CEMS 第三方运维监管，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和数据标记要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灰场等重点区域抑尘措施，严格执行大宗物料清洁运输要求。

5.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开展取排水管理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彻底整改无证取水、超量取水、弃用中水、超额用水、排水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制定下发水务管理制度，强化水务全流程依法合规

管理。规范取用水计量，建立取用水量、发电量、税费联动核查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强化废水处理与排放合规管控，大力推广废水梯级利用和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6.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管控，按要求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规范建设与维护灰场，完善防渗、渗滤液收集和导排、防洪等设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要求，规范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对异常数据指标组织评估、分析，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7.深入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利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实现可追溯、可查询。深入开展固体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清单式管理，对重点难点问题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杜绝违法违规倾倒、填埋和堆放固体废物。

8.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扛牢央企社会责任，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排头兵”作用。聚焦森林、湿地、河流、海洋等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占用林草地、湿地等生态修复工作，对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新能源工程项目，严格落实防风固沙等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参与长江

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助力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规范水电企业鱼类增殖放流、生态流量管理，维护水域生态平衡；严格执行涉海建设项目施工工艺要求，切实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等要求。

（三）加快绿色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

9.服务“双碳”目标加速绿色低碳发展

全面落实中国大唐碳达峰行动方案确定的战略路径和重点任务，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完成国资委下达的指标任务。推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提升清洁能源装机占比。积极推动存量煤电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新一代煤电建设。有序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化示范项目建设。加速推进煤化工低碳化升级，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水平。打造以新能源为主体，氢能、储能、综合智慧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协同发展，能源数字、绿色金融产业支撑保障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

10.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与能耗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覆盖全集团的指标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能耗管理制度，规范供电煤耗、供热煤耗等统计。深化指标对标管理，认真组织开展经济性评价工作，推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格问题闭环整改。推进高效节能设备改造升级，提高高效节能设备占比。

11.筑牢绿色发展依法合规底线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主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坚持“消存量、遏增量”，强化过程管控和协同管控，加大工作力度，加快问题整改。严格执行环保、水保“三同时”要求，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依法合规。

（四）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12.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

健全集团公司各级管理主体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选强配齐环保专业管理人员。持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督察暴露出的管理问题纳入制度修订范围，形成全系统、全要素、高效率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集团层面健全解决共性问题、系统性问题、复杂性问题管控机制；分子公司健全生态环保分类指导、督查督办、重点攻坚的工作机制；基层企业建立能源消耗与环保指标日常管控机制，对异常问题进行统计分析，规范建立分析台账；科研总院完善重大环保风险实时预警机制。

1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力度，开展生态环保督查，建立问题清单，严格落实闭环整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审计、巡视联合监督机制，强化横向沟通，发挥监督合力。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程合规监管。

14.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完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合规绩效评估机制，实行量化考核，逐级分解任务，每年签订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等内容的责任书。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问题纳入年度业绩考核，明确扣分事项。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纳入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定期听取整改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整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统筹协调，定期督办，推动整改方案落地。分子公司切实承担起督察问题整改主体责任，组织、指导、监督基层企业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建立督办机制

整改办公室定期调度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通报整改工作进展。分类分级抓好整改督办，下发生态环保督办任务书，按照督办整改方案做好过程管控，对整改不力的按制度约谈提醒。对重点问题定期下沉现场督导，对整改工作进行指导与督办。

（三）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培训，充分发挥专家库作用，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专业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环境公司、绿色

低碳公司以及科研总院等技术支撑作用，重点攻关“固废资源利用”“废水零排放”及“低碳化”等关键技术。加大环保设施改造资金投入力度，科学规划老旧环保设施更新替代。

（四）严肃追责问责

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责任追究工作方案，依规依纪精准问责。对照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排查整治，对存在失职失责的进行责任追究。整改工作要做到原因不查明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各级纪委对整改全过程实施监督，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严肃处理。

（五）主动接受监督

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和集团公司门户等网站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主要内容。在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前，每年对外公开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及各项整改措施具体进展，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附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中国大唐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要求，在落实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方面还存在差距，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一些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悟不深不透，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督察发现，中国大唐从集团公司到二级公司及所属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都不同程度存在组织领导体系不健全、制度责任体系不严密、目标规划体系不全面、管理监督体系不完善等问题，环境守法意识亟待提升。

整改实施主体：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生产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党建工作部、党组巡视工作办公室、党校、分子公司

验收单位：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生产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党建工作部

整改目标：完善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常态化机制，使各级干部职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健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组织领导、制度责任、目标规划、管理监督及考核评价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长期执行

整改措施：

1.各级党委（党组）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结合实际研究部署、督办落实。（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各级党委（党组）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作为党建责任制考核、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巡视巡察政治监督范围，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深悟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机制作用。集团公司领导定期督导调研，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4.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党校教学的重要内容，在各级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中设置专题课程，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充分认识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提升领导干部生态优先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职能力。（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5.建立各级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导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6.完善集团公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体系，明晰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优化岗位设置，配齐配强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人员。全面梳理集团公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统筹策划，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形成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7.科学制定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五年规划、年度工作目标，逐级细化分解，按计划实施。（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8.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各业务线、各管理层级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评价，完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过程督办、闭环销号的管理流程。（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9.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并强化结果应用，在年度考核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指标，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

立绿色发展理念。（整改时限：2026 年 4 月）

10.充分用好集团公司及各级企业宣传媒介，运用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宣贯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培训，切实增强各级干部职工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二）思想认识不到位，集团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导机制，制定的相关总体规划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没有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各级管理主体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结合集团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规划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贯穿生产经营发展全过程。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整改措施：

1.成立各级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导组织机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核研究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全面总结、分析集团公司“十四五”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国家“十五五”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结合集团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重点任务，科学制定“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整改时限：2026年9月）

3.结合集团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融入集团公司总体规划。（整改时限：2026年9月）

（三）“一岗双责”要求不落实。投资发展部在项目开工管理工作中未按责任制要求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022年，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部分项目违规占用林草地。此外，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及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未明确其他部门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实施主体：工程建设部牵头，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生产环保部、分子公司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牵头，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

整改目标：明确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及直属机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严格履行新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审核职能部门职责，确保项目开工建设依法合规；相关发电项目取得用地手续批复。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措施：

1.补充完善总部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覆盖全面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总部部门“一岗双责”要求，并将“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业绩考核。（整改时限：2026年2月）

2.集团公司、分子公司严格项目开工审核，认真执行新建项目开工审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未取得生态环境保护手续的项目严禁现场开工。在全系统开展在建、已建项目同类问题排查，推动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3月）

3.按照要求，督导各级企业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运营各阶段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项目开工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法合规问题。（整改时限：2026年3月）

4.有关企业成立整改工作专班，加大协调力度，取得项目相关批复。（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四）考核工作流于形式。2022年以来，中国大唐所属企业多次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但集团公司从未按要求就此类事件在年度考核中对二级公司实行扣分，部分二级公司对所属企业也未落实。

整改实施主体：财务部牵头，生产环保部、工程建设部、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分子公司

验收单位：财务部牵头，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意识，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将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纳入集

团公司、分子公司年度业绩考核体系，对违法违规事件严格执行考核扣分。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整改措施：

1.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将节能和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纳入业绩考核管理体系，明确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业绩考核指标，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问题作为年度业绩考核扣分事项。（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违规行政处罚信息报告制度，对隐瞒不报的企业进行通报、考核。（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对有关企业开展检查，监督、指导解决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将发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纳入年度考核。完成有关企业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完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确保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五）环境守法意识薄弱。中国大唐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延长发电项目验收时限，2022年以来未验先投项目多达百余个。

整改实施主体：工程建设部牵头，生产环保部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工程建设部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开展相关工作，有效防控未验先投生态环境保护风险;完成水土保持未验收项目的验收备案。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依据相关规定，明确项目建设、投产过程中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1月）

2.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三同时”管理专题培训，认真学习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以及违规行为的典型案例，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3.对水土保持未验收项目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加强过程督导，确保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4.对在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三同时”问题全面排查治理，按时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督导新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开展水土保持验收。（整改时限：2026年3月）

（六）督察发现，2022年以来，中国大唐所属企业因生态环保问题受到多次行政处罚，集团公司未全面掌握情况，也未按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部分二级公司未按要求上报行政处罚信息。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工程建设部、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财务部、分子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财务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信息报告管理要求，对瞒报、迟报和谎报行为进行通报并考核，确保信息报送全面、及时、准确。

整改时限：2026 年 7 月

整改措施：

1.集团公司严格落实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处罚信息报送要求，生产环保部、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工程建设部定期共享生态环境保护处罚信息；督导分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管控，严格按照规定向国资委报告。（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集团公司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相关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处罚事件纳入分子公司年度考核内容，对瞒报、迟报和谎报行为进行通报并考核。（整改时限：2026 年 4 月）

3.集团公司生产环保部牵头组织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问题开展调查，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督促整改；对相关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整体情况开展排查整治，避免问题重复发生。（整改时限：2026 年 7 月）

（七）环境管理责任不落实。2024 年，部分二级公司未按要求对所属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2022 年以来，黑龙江发电公司开展 4 次专项监督检查，未按要求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分子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督导整改到位，落实

管理责任。

整改时限：2026 年 7 月

整改措施：

1.修订有关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督查检查周期；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分子公司进行通报考核。（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组织研究督查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列入年度攻坚任务，全过程跟踪督导，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整改时限：2026 年 4 月）

3.督导相关公司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督查，督导企业抓好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整改时限：2026 年 7 月）

4.龙江公司组织有关企业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台账，推进整改闭环；严格对所属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日常监管，定期通报考核。结合专项监督检查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八）集团公司明确要求，二级公司应定期对所属企业节能降耗等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促进措施落实。2022年以来，吉林公司所属个别企业未对能耗偏高问题制定治理计划，供电、供热煤耗递增，吉林发电公司对其监督不力，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吉林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强化分子公司问题整改监督责任，确保问题整改闭环管控到位；对有关企业影响能耗的问题制定治理计划并按期完成整改，实现供电、供热煤耗同比降低，满足国家能耗限额要求。

整改时限：2027 年 1 月

整改措施：

1.每年组织分子公司开展评价及问题整改，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报点评，督导分子公司加强所属企业问题整改；对重点企业开展能耗管理督查，总结共性问题，列入下一年度节能管理工作重点。（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吉林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对供电、供热煤耗递增及供热煤耗超标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按计划开展整改。通过积极开拓扩大外部供热市场，拓展平峰转供，提高供热量和热电比；完善低负荷工况经济运行措施，优化辅机运行方式，降低厂用电率；开展锅炉系统漏风治理、汽机通流间隙调整、阀门内漏整治等提效工作，实现供热煤耗满足国家限额要求。（整改时限：2027 年 1 月）

（九）相关公司部分所属企业污染物总量统计不到位，部分企业未将机组启停期间的污染物排放纳入总量统计。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规范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标准，将机组启停期间

的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总量统计范围。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统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机组启停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要求，排查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及填报情况，督促存在问题企业落实整改。（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补充完善机组启停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台账，严格执行机组启停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要求，杜绝同类问题的发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十）此外，中国大唐对所属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时，未将能耗较大的煤炭、煤化工、电解铝企业纳入检查评价范围。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明确煤炭、煤化工、电解铝企业节约能源评价指标和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查评。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措施：

1.根据国家对产品能耗要求，确定煤炭、煤化工、电解铝的能耗指标，并纳入集团公司指标年度计划；每月对能耗指标进行统计、通报，督导按计划完成。（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2.将煤炭、煤化工、电解铝企业节能降耗工作纳入年度节能降耗总体计划；按时开展检查评价，督导企业针对查评问题制定计划，开展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6月）

（十一）违法违规取水问题突出。河南公司所属个别企业未按规定全部使用再生水，内蒙古公司所属有关企业被当地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但该公司短暂整改后又全部取用地表水。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河南公司、内蒙古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贯彻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按规定使用再生水，杜绝发生违规取水、超量取水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7年3月

整改措施：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水资源利用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各级企业水资源依法合规、集约节约利用意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集团公司制定水务管理办法，明确总部建立水务管理体系、制定下发目标计划、考核评价等职责；分子公司监督基层企业取用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审核取水指标等；基层企业落实水务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取水、用水、排（退）水依法合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在全集团举一反三开展取排水管理提升专项行动，从提高取排水合规意识、完善取排水管理制度、强化取用水合规管理、

准确取水计量、严控取水总量等方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拉条挂账，制定整改计划，全面督办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2月）

4.河南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开展再生水预处理系统检修维护，优化运行调整，提高浓缩倍率，增加再生水使用量，确保再生水使用比例满足取水证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5.内蒙古公司组织有关企业引入再生水源，实现机组循环冷却水使用再生水，与再生水公司签订供水合同，采用再生水制除盐水，实现工业用水全部使用再生水。（整改时限：2027年3月）

（十二）有的企业违规取用地下水。陕西、山西公司所属个别企业工业用水甚至长期使用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加快水源置换，但截至督察进驻，水源置换工程未开工建设。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陕西公司、山西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取水许可要求，完成水源置换，杜绝违规取用地下水。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开展水务管理办法学习宣贯，提高各级人员水务管理依法合规意识，系统各企业在工程规划、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生产经营全过程落实水务管理要求，确保依法合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将系统各企业水源置换项目纳入年度技改计划，严格审查技改方案，落实技改专项资金。（整改时限：2026年4月）

3.陕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成水源置换项目可研论证，确定工业水源、明确管网敷设线路以及设备选型，完成调试验收。项目完工前严格按取水证要求取水，并进一步加强节水管理。（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4.山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开展再生水预处理设备改造，办理取水证；加强取水设备检修维护，提高可靠性，优化运行控制，节约用水；与供水单位建立定期联络机制，保证供水稳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取水依法合规。（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十三）有关企业用水设备老旧，地下管网存在跑冒滴漏，超定额用水。有关企业未按要求使用再生水。

整改实施主体：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依法合规取用水，提高再生水使用量，杜绝发生违规取水、超量取水、超定额用水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

整改措施：

1.开展地下管网漏点专项治理，开展冷却塔填料更换、凝汽器冲洗等用水设备检修，对捞渣机区域、输煤区域和除灰泵房区域废水回用系统新增废水提升泵和回用水管道,提高废水回用率，

确保取水量不超定额。（整改时限：2026 年 4 月）

2.对厂内制水设备进行改造，提高现有再生水利用率；继续落实再生水水源接入外部条件，根据再生水来水情况，实现生产用水全部使用再生水，仅在应急情况下使用地表水。（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3.建立再生水供应沟通联络机制，保障再生水稳定供应，开展水处理设备改造，优化用水梯级利用，实现取水全部使用再生水。（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二、污染防治短板明显

（十四）中国大唐对火电企业污染防治重视不够，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要求落实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落实国家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规范管理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专题培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取排水专项提升行动和固废问题排查治理；编制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典型案例，强化典型案例分析运用；结合安全生

产视频会定期通报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提升各级人员环保意识。（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评价、技术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监督整改到位。（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定期开展大气、废水环保数据比对，掌握和分析企业排放数据，加强排放数据质量和标记监督，对弄虚作假行为坚决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十五）大气污染防治不力。中国大唐部分火电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时段二氧化硫、颗粒物存在不同程度超标问题。位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的企业中，有关企业二氧化硫、颗粒物有超标情况。该厂煤炭消费总量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有的企业部分机组除尘设施运行不稳定，大气污染物有超标情况。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经营管理部、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煤炭消费总量满足地方政府控制目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7年3月

整改措施：

1.在全集团举一反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提升行动，压实各级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全程督查指导。重点从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体系、设备设施、排放指标、CEMS 系统、无组织排放管理等

方面排查，排查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每周对照国控平台核对基层企业异常数据日分析台账，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日常监管，及时掌握达标排放情况，对小时均值超标情况等进行通报，对重点问题、重点企业挂牌督办。（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全面排查各企业对地方政府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推动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2月）

4.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实现机组启动期间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达标排放；加强燃煤热值管控，确保煤炭消耗总量满足地方政府年度管控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2月）

5.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实现机组启动期间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6.对除尘器进行增容改造，实现启动期间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7年3月）

7.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实现机组启动期间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达标排放，烟温达到条件时及时投入脱硝设施，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十六）陕西、龙江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排放情况。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陕西公司、龙江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机组启动并网阶段按要求及时投运污染治理设施，优化运行调整，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措施：

1.明确机组启停阶段运行操作要求，脱硫、除尘设施应投尽投，脱硝设施按要求及时投运，二氧化硫、颗粒物实测小时均值达标排放，对环保设施未按要求投运的予以通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陕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明确机组启动阶段环保设施投运要求，优化运行调整措施,确保大气三项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陕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在脱硝入口烟温达到投运条件时，及时投入脱硝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4.陕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善燃料保障和掺烧方案，确保锅炉燃烧工况稳定；开展磨煤机分离器中心筒技改和空预器漏风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5.龙江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实现机组启动期间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达标排放，烟温达到条件时尽快投入脱硝设施，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6.龙江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规范燃烧工况变化时段运行调整，严格管控入厂煤挥发分等燃煤指标，实现大气三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十七）有关企业粉煤灰运输造成扬尘污染，露天堆放炉渣存在扬尘，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低于80%的目标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经营管理部、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防控扬尘污染；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满足地方政府要求。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措施：

1.将无组织排放纳入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重要内容，督导各企业认真落实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防控措施，严禁固废违规露天存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建立环保投诉举报信息上报机制，及时掌握企业收到投诉、举报情况，明确举报办理流程和办结目标，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闭环销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全面排查对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要求的落实情况，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篷布苫盖、封闭等抑尘措施，满足区域清洁运输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3月）

4.修缮固废填埋场入口破损路面，严格落实运输车辆苫盖等抑尘措施，严控扬尘污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5.清运处置露天堆放炉渣，贮存期间按照标准要求严格管控，运输车辆做到密闭或苫盖，防止物料遗撒。（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6.补充完善运输服务合同中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条款，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0%。（整改时限：2026年6月）

（十八）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有关企业修改机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参数，导致在线监测数据失真。有关企业机组脱硫浆液循环泵运行不正常，污染物浓度小时均值超标，运维人员将该时段标记为“生产设施故障/事故”以逃避监管。有关企业未及时启动除尘设备，机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连续3小时超标，运维人员违规将其标记为“无效”。有关企业机组CEMS

采样探头严重堵塞，不能有效采集样品，改变采样条件，造成在线监测平台数据未能真实反映排放情况。有关企业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持续升高，出现小时均值超标风险，运维人员超时段、超指标将排放数据标记为“日常维护”，导致排放数据无效。

部分企业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有关企业粉尘仪大气压参数设置错误，CEMS量程设置低于排放标准，不能有效监管超标排放。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HJ75、HJ76等标准规范做好CEMS参数设置及日常维护；依据规范做好数据标记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措施：

1.对存在修改参数、违规标记等问题企业组织开展调查问责，并组织系统各企业深刻吸取教训；督导系统企业严格落实HJ75、HJ76等标准，2026年2月组织完成CEMS管理排查，对排查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督促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6月）

2.组织开展CEMS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运维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培训、考试，提升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与合规意识。（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3.对照调试报告将参数正确录入CEMS系统，并完成监测比对、备案。（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4.按规程要求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巡检和设备点检，落实定期维护计划，提高设备可靠性；开展数据标记规则专项培训，严格标记审核，确保标记工况与实际相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5.在机组启动阶段同步投运环保设施，确保烟尘达标排放；制定环保数据标记管理规定，明确标记责任，建立标记台账，规范开展环保数据标记。（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6.检查、清理机组CEMS采样探头；制定设备巡检、定期工作清单与标准，并严格执行，保证仪表数据准确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7.修订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实施细则，明确标记时段、指标范围、审批流程；建立CEMS数据异常时仪表维护审批流程。（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8.结合当地大气压值设置粉尘仪中环境大气压值，并定期进行核对，确保数据一致。（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9.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完成CEMS量程设置、验收并备案，确保有效监管污染物超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10.3台机组更换满足量程设置要求的CEMS设备，并规范量程设置，按照要求进行调试、验收、备案，确保污染物排放数据有效监测。（整改时限：2026年6月）

（十九）个别企业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不规范。有关企业在线监测设施验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无效。有关企业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处于波动状态，不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整改实施主体：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工况稳定情况下，做好在线监测设施调试验收，确保验收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整改措施：

1.委托有资质且业绩良好的第三方单位重新进行CEMS调试、验收，留存现场监测原始记录，分析数据合理性和准确性，强化对第三方单位监管。（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CEMS验收比对监测，确保机组工况满足在线监测验收要求。（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二十）生产废水违规排放。环评批复要求，晋城阳城发电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但该公司长期向黄河支流排放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批复要求，河南公司所属个别企业应将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但该公司违规将工业废水外排。龙江公司所属个别企业应将脱硫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脱硫系统。2018年1月，该公司长期停运处理设施将未

经处理的脱硫废水直接用于冲灰。山东公司所属个别企业应将脱硫废水用于煤场喷洒及输煤系统冲洗等，但该公司将部分脱硫废水违规排入干式贮灰场。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山西公司、河南公司、龙江公司、山东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规范废水排放管理，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确保工业废水依法合规排放。

整改时限：2027 年 6 月

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可靠性、排污口设置合规性及达标排放情况排查，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水质超标等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山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成综合水处理设备改造，制定优化全厂用水、排水平衡调度措施，提升全厂水资源梯级利用水平，实现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河南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开展废水零排放技术改造，实现工业废水全部回收处理。（整改时限：2026年9月）

4.龙江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升级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脱硫废水系统，脱硫废水排放指标满足排污许可证标准，实现脱硫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整改时限：2027年6月）

5.山东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优化脱硫废水烟气蒸发结晶系统运行，提高蒸发结晶消纳占比，实现脱硫废水不外排；将贮灰场存水全部回用于灰渣系统补水。（整改时限：2026年1月）

（二十一）部分灰场存在环境风险。山西公司所属个别企业灰场边坡防渗膜老化破损，排水沟堵塞，存在环境风险隐患。七台河发电公司灰场未按要求建设灰场截洪沟、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未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山西公司、龙江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燃煤发电厂灰场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消除生态环境隐患，防范灰场生态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7年7月

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处置、灰场管理、地下水监测等方面专项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督办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3月）

2.山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成灰场防渗膜治理，对防渗膜老化、破损区域按要求重新铺设，清理修整排水明渠。（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龙江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2025年12月前完成灰场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工作，规范开展地下水监测；2027年7月前将收集池内灰场澄清水通过回水系统输送至厂区内水力除灰系统并反复回用，通过灰场上游导排水设施控制灰场库区水位，改造灰场截洪沟、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整改时限：2027年7月）

（二十二）有关企业于2017年未经审批在某灰场贮存粉煤灰，地下水监测频次和指标不符合环评要求。有关企业未按照环评要求对灰场地下水进行监测。有关企业未按要求规范设置灰场地下水监测井。

整改实施主体：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落实国家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固废管理办法，定期规范开展地下水监测，依法合规贮存固废。

整改时限：2026年10月

整改措施：

1.停止使用相关灰场，规范开展地下水监测；按照地方环保部门关于封场要求，完成灰场覆土、绿化等封场工作。（整改时限：2026年10月）

2.按照环评及国家标准定期开展电厂灰场地下水监测。（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完善灰场地下水监测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灰场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4.在灰场上游、下游和可能扩散区域分别建设监测井，按期开展地下水监测。（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三、绿色转型推动不力

（二十三）中国大唐绿色转型发展不平衡、不全面，部分企业供电煤耗数据不实，存在煤电机组煤耗管控不到位、落后机电设备更新滞后、固废综合利用能力不足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财务部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统计核算，确保煤耗统计真实、准确；强化煤电机组煤耗管控，实现煤耗达到国家限额标准；完成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任务；固废综合利用率完成国资委年度考核目标。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

整改措施：

1.强化能耗达设计值、年度计划值的管控，组织各分子公司深入开展经济性评价、节能诊断，结合机组检修、节能技改开展设备问题治理、节能提效，解决节能降耗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利用经济性评价、节能督查等手段，对各企业供电煤耗管理的规范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对供电煤耗虚报行为通报考核。（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修订节能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机电设备节能专项培训；制定更换、淘汰计划，定期调度整改进度，按期完成。（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4.修订固废管理制度，规范全流程管控；将固废综合利用率纳入考核体系，通过制度引导和激励，提高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整改时限：2026年3月）

（二十四）煤电机组能耗管控不到位。部分企业供电煤耗超过《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部分企业也存在供电煤耗超标问题。

部分企业虚报供电煤耗数据，供电煤耗超标，但上报数据偏低或将脱硫、脱硝等厂用综合电量统计为外供电量。

个别企业单位产品能耗、交流电耗未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要求，多伦煤化工公司煤制烯烃的单位产品能耗未达到基准水平。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规范供电煤耗数据统计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关企业供电煤耗达到有关要求；有关企业煤制烯烃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有关要求；有关企业铝液交流电耗达到有关要求。

整改时限：2027 年 1 月

整改措施：

1.开展有关政策宣贯，督导各企业严格按标准、办法进行供电、供热煤耗统计。（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落实应急备用机组管理规定，降低非采暖季机组运行时长，优化不同能耗季节的发电量占比，提高热电比，开展影响能耗问题治理，实现供电煤耗满足应急备用机组限额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3.加快推动供热改造进度，结合机组检修，开展汽轮机、锅炉等设备提效工作，确保供电煤耗满足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4.综合不同机组的能耗、供热能力等因素，优化经济调度方案，动态调整全厂机组电热负荷，实现机组供电煤耗满足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整改时限：2026年1月）

5.合理分配供热负荷、发电负荷，优化供热期和深调峰时段下辅机运行方式；开展机组综合治理，锅炉提效治理，降低供电煤耗，实现机组供电煤耗满足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整改时限：2026年7月）

6.严格按照《火力发电厂经济指标计算方法》规范供电、供热煤耗统计，保证供电煤耗数据准确；开展3号机组揭缸提效，同步推进3号、4号冷却塔效能提升改造、凝汽器冷端系统优化、炉

后烟风道漏点治理、空预器差压治理等专项改造与治理工作，降低机组能耗。（整改时限：2027年1月）

7.按照《火力发电厂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方法》修改热网加热器换热效率有关要求，对计算或取值不规范的数据进行修正，保证供电煤耗数据准确。

8.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集团公司要求进行供电、供热煤耗统计，定期进行正反平衡供电煤耗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供电煤耗数据准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9.按照规范修改计划统计系统中供热厂用电量、供热比、供热标煤量的内置公式，保证供电煤耗、供热煤耗计算准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10.建立包含脱硫、脱硝用电量的全口径供电煤耗数据，按要求进行供电煤耗统计。（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11.落实优化运行、设备治理、节能改造措施，实施全厂热量利用改造，增产高品位蒸汽；开展动力锅炉受热面、省煤器、空预器提效改造；确保能耗满足《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180）能耗限额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10月）

12.落实降低交流电耗措施，采用先进技术提升效率，实现交流电耗优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2023年版）》标准。（整改时限：2026年7月）

（二十五）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滞后。中国大唐未将高耗能落

后机电设备作为管理重点，对落后机电设备底数不清，有大量高耗能落后电机未按要求淘汰。

国家《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5 年高效节能电机、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在 2021 年基础上，分别提高 5%、10%，部分二级公司未按要求更新升级机电设备。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工程建设部、供应链管理部、安徽公司、湖北公司等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工程建设部

整改目标：完善节能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系统各企业进一步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完成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新采购机电设备能效达到 2 级及以上。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修订集团公司节能管理办法。完善并强化机电设备的技术监督管理，明确对企业落后机电设备的监督，做到底数清晰，按要求淘汰更新。（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在新建（技改）项目招标采购中明确机电设备技术标准，优先选用高效节能设备，提高高效节能机电设备占比。（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安排高耗能机电设备改造专项技改资金，充分利用“两新”政策，梳理适配项目，支撑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4.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组织排查更换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完成高耗能落后电机淘汰更换。（整改时限：2028年12月）

5.制定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更换整改计划，加快采购进度，合理安排系统运行方式、检修计划，分批完成更换。（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6.安徽公司等相关公司将满足能效2级及以上机电设备条件，作为新建（技改）项目设计、采购等约束条款；制定落后设备淘汰清单和整改计划，利用机组停备和等级检修完成高效节能电机安装，提高节能机电设备占比；湖北公司等相关公司高效节能电机、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较2021年分别提升5%、10%以上。（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二十六）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存在短板。有关公司承担部分企业脱硫石膏处置工作，但自身处置能力不足，将脱硫石膏进行委托处置，未按要求实施有效全过程管理。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范石膏、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管控，提升综合利用率。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明确脱硫石膏、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处置过程监管流程、标准；组织系统各企业举一反三开展固体废物处置专项排查，制定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3月）

2.加强自有石膏处理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火电企业现有灰场库容扩大处置能力；落实石膏全流程管控，定期现场核验终端去向，加强石膏处置第三方单位监管。（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二十七）江苏公司所属个别企业将脱硫石膏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置，部分脱硫石膏在处置利用过程中存在露天存放情况。有关企业将大量粉煤灰委托第三方灰场进行处置，但未履行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对受托方的技术能力未核实到位。有关企业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大宗固废，第三方单位将大量粉煤灰、炉渣违规用于项目建设。有关企业将大量脱硫石膏层层转包给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江苏公司等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实现贮存、利用、处置依法合规，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整改措施：

1.在集团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办法中明确固体废物产生、转移、

处置全流程管控要求；组织开展固废处置利用第三方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专项排查。（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2. 清理处置露天堆放的石膏；加强处置过程管控，确保脱硫石膏可追溯、可查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 停止使用现有处置场，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质及土壤监测，对地下水、土壤影响情况开展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做好封场工作；建设淋滤水收集处理设施，对收集后的淋滤水回用于灰渣处置场地洒水降尘，循环回用，确保不发生外排；核实固废处置单位资质和技术能力，从源头防范生态环境保护风险。（整改时限：2026 年 5 月）

4. 对处置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环境调查，并按要求完成灰渣处置点覆土种草复绿工作；加强对粉煤灰、炉渣运输及综合利用承接单位处置全过程的日常监管力度。（整改时限：2026 年 4 月）

5. 开展脱硫石膏环境影响后评价，分区堆放石膏，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严格审核处置单位资质，对处置全过程监督，杜绝层层转包，确保石膏处置依法合规。（整改时限：2026 年 1 月）

四、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十八）中国大唐一些项目在建设、运营、修复过程中生态措施落实不到位，煤化工、水电等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工程建设部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按照项目全寿命周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运营、修复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煤化工、水电等企业生态环境监管，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措施：

1. 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在建、运营、修复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毁林毁草等问题专项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并推动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2. 开展煤化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评价，重点排查大气污染防治控制、无组织排放等内容，及时完成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下发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重点要求，组织对水电站生态流量进行专项督查，制定问题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提升生态流量设备可靠性和管理规范性。（整改时限：2026 年 4 月）

（二十九）煤化工企业污染问题多发。赤峰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公司超许可排放二氧化硫，将有机废气违规经火炬焚烧后直接排放，脱硫设施存在腐蚀，在线监控采样管频繁堵塞，监测数据不能反映二氧化硫真实排放情况。该公司对有机产品装车废气处理装置应急旁路，未进行铅封，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和流量计。个别企业未按规定方式回收处理含硫挥发性有机气体。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中新能化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同步稳定投运，在线监测数据准确有效，酸性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火炬燃烧装置不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超过排污许可总量。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煤化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专项排查，重点针对火炬燃烧装置管理、CEMS 运维、总量管控、危废处置、灰渣场管理等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闭环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2.中新能化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成煤气水分离膨胀气、酚氨回收酸性气系统改造，引入动力炉焚烧，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升级改造 CEMS 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严控脱硫排放指标并定期测算，确保二氧化硫排放不超总量；完成脱硫系统腐蚀设施治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中新能化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成含硫挥发性有机气体回收管线改造，将气体全部引入动力炉焚烧，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三十）部分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缺失。有关企业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存在部分时段数据异常，不能反映生态流量泄放真实情况，未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企业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安装不规范，

在泄放闸门无生态流量泄放的情况下，部分时段监测平台显示流量数据异常。

按照有关批复要求，有关企业停运时未按要求开启泄洪底孔。有关企业生态流量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2024 年出现多次故障。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四川公司、云南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落实国家、地方政府要求，规范生态流量泄放；加强监测监控设施运维管理，按要求上传水电站生态流量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

整改措施：

1.组织水电企业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制定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通过技术手段将水电站生态流量数据同步接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和低阈值报警；开展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规范性监督检查，形成问题清单并限期闭环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

2.修复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定期开展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处理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增设一套生态流量泄放备用监控设施，确保实时数据准确上传；完成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电源、通讯等设备升级改造，强化

设备定期检查工作，提高设备可靠性水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4.修正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参数与实际一致，开展生态流量校核，确保数据准确性；修订生态流量管理制度，实时监控每日核对生态流量达标情况，对戈兰滩水电站及同类水电站泄洪闸门控制系统进行改造。（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三十一）破坏生态问题时有发生。部分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工程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鄂尔多斯宝利煤炭公司未落实水土保持要求，1号内排土场未建设雨水导排设施，边坡坡度远大于方案要求，受雨水冲刷后形成多处深沟、裂隙；已闭坑的一采区边坡平整不到位，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陇西项目未按水土保持要求建设排水沟、沉砂池、消力池，剥离表土回覆不到位。

青海切吉乡项目未按要求养护种植草种植被，草地覆盖率低于生态恢复目标，一些设备周围有裸露沙地，未形成有效固沙能力。赤峰翁牛特旗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导致部分固定、半固定沙丘退化为流动沙丘。2022年以来，呼和浩特托克托公司超范围侵占灰场周边草原，堆放煤渣等废弃物。

整改实施主体：工程建设部牵头，能投公司、甘肃公司、青海公司、内蒙古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工程建设部

整改目标：按照国家林草、土地等法律法规，履行林草地等

审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防治相关要求，按计划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防沙固沙治理、植被修复等工作。

整改时限：2026 年 10 月

整改措施：

1. 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系统各企业认真吸取案例教训，组织开展同类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并推动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能投公司组织督导宝利煤矿2025年12月完成1号内排土场冲沟回填、一采区边坡平整和植被恢复，进行导水沟修筑和排土台阶坡面削坡。（整改时限：2026年10月）

3. 甘肃公司组织督导陇西项目建设排水沟、沉砂池；按照经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单位审批后的优化消力池建设方案，完成消力池建设投运；动态实施表土剥离回覆，恢复植被覆盖，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4. 青海公司组织督导青海切吉乡项目开展生态修复，完成相关区域土壤更换，种植草籽，监测出草率、覆盖度，持续开展养护工作。（整改时限：2026年9月）

5. 内蒙古公司组织督导赤峰翁牛特旗光伏项目对破坏的场地进行植被修复，完成草方格布置、植物种植及草籽补种，将因场平造成的流动沙丘进行固定，强化植被恢复效果监测。（整改时限：2026年10月）

6.内蒙古公司组织督导托克托发电公司2026年7月完成草地、林地覆土及复绿工作。（整改时限：2026年7月）

（三十二）此外，中国大唐个别项目违规占地，未完成整改。

整改实施主体：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目标：按要求推动相关项目涉林设施有序退出。

整改时限：2030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相关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按要求于 2030 年 12 月前完成石营子风电项目问题整改；涉公益林区域运营期间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施工，不修改集电线路路径。（整改时限：2030 年 12 月）

（三十三）个别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报告和用海批复均明确，送出海缆登陆施工采用定向钻工艺，但在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开挖砂质岸线。

整改实施主体：工程建设部牵头，相关公司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环境评价和用海规定，规范项目建设，杜绝发生海洋环境破坏事件。

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整改措施：

1.修订《电力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明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

护管理要求，新建、在建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遵守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禁止违法占用和损害自然岸线。对在建项目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对砂质岸线生态受损区域开展综合治理，对岸线施工区域进行种植复绿，开展增殖放流，进行海洋生态修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对岸线植被、海洋生物恢复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补种，保证恢复效果，组织开展评估验收。(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